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1日

1988年 第4号 (总号：557)

目 录

李鹏同志在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99)
国务院关于按自筹投资一定比例购买重点企业债券的通知	(102)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104)
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104)
国务院关于加强民航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1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科委关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119)
国家科委关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若干问题的意见	(1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研究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使用问题会议纪要	

的通知	七·八	(122)
关于研究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使用问题的会议纪要（摘要）	88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人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关于南沙群岛的声明	同	(124)
商业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加强棉花、棉短绒计划管理的通知	出量	(125)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撤销淮安县设立淮安市给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布	(126)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设立无锡市马山区给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布	(127)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设立大化瑶族自治县及调整部分县行政区划给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布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4 号）	127	(127)
国务院任免人员	128	(128)

李鹏同志在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1988年2月17日)

今天是我国人民的传统节日。我代表中共中央、国务院向出席今天春节团拜会的同志们和朋友们拜个年，向全国各族人民和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向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一切爱国人士，向港澳、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致以节日的祝贺！向帮助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国专家和在华友人，向一切维护世界和平的外国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借此机会，我想对1988年的工作提出一些意见，同大家一起商量，希望大家出主意，想办法，提建议，同心协力，争取在新的一年里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继续贯彻和落实党的十三大精神，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加快改革开放，促进四个现代化建设，这是全国各项工作总的指导思想。进一步稳定经济，进一步深化改革，以改革总揽全局，是1988年经济工作的基本方针。这个方针是一个积极的方针，不是消极的方针。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是国家长治久安、社会不断进步的基础。稳定和改革都是为了发展生产力。不稳定经济，改革很难进行下去；不改革，经济也无法稳定和发展。必须用改革的办法稳定和发展经济。

去年我国经济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工业有了显著的增长，农业取得好的收成，经济体制改革有较大的进展，社会总供给的增长相对加快，社会总需求的增长有所控制，财政收支，货币供求以及国际收支状况都有一定的改善，在微观搞活的同时宏观控制有新的进步，整个经济环境不是更加紧张而是向逐步好转的方向发展。总的形势是好的。但是在我们的经济工作中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和不稳定因素。当前突出的矛盾是物价上涨过多，尤其是食品价格上涨过多，使一部分城市居民的实际生活水平有所下降。为了进一步消除这些不稳定因素，巩固和发展当前的好形势，我认为各级人民政府今年要集中力量做好以下几件事：

第一、稳定经济，首先要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但解决物价问题决不能重走单纯依靠行政办法把价格管死的老路，必须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遵循价值规律，采取综合配套措施。我们正在研究，在主要食品价格上涨时给以适当补偿的措施。这样做，既有利于进一步改革不合理的价格体系，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又能使群众生活不致因

价格改革而受到大的影响。与此同时，我们还要进一步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社会消费基金、信贷规模和财政支出的膨胀，加强物价管理和健全群众性的社会监督，坚决制止一切违反国家规定的变相涨价和乱涨价行为，从多方面努力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

第二、必须下更大的力量抓好农业。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是整个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发展的基础。在对农业的指导下，要认真吸取前几年的经验，顺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趋势，运用经济手段特别是价格杠杆，进一步理顺农业结构，推动农村经济协调发展。要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农村的各项政策以调动广大农民长期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国家要逐步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地方要把更多的财力用于发展农业，尤其要积极引导乡村合作组织、广大农户增加农业的投入。特别要增加对农业科技的投入，大力提高农业生产的科技水平，这是促进我国农业长期稳定发展的根本途径。

第三、大力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使之配套、完善、深化和发展，并且同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紧密地结合起来，把企业中，特别是大中型国营企业中存在的巨大潜力挖掘出来。去年的实践证明，实行企业承包经营，能够进一步提高企业经营者与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促使大批优秀的经营管理人才涌现与成长，推进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发挥出巨大的经济效益。为了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一方面要积极进行企业内部领导体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改革；另一方面要从企业外部进行计划、投资、物资、金融、财政税收体制等方面的配套改革，为企业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四、坚决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狠狠煞住奢侈浪费之风。这几年社会集团购买力增长很快，大大超过生产增长的幅度，这不仅推动了物价上涨、造成供应紧张，而且也助长了社会上比阔气、讲排场、奢侈浪费的风气，广大人民群众对此深为不满。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大力提倡和发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对一切社会集团购买力，既包括国家行政事业单位的，也包括企业单位的，都要采取严格的措施加以限制。国务院对此将作出具体规定，中央和国务院机关要带头作出表率，由各级政府、财政、银行、审计等部门监督执行。这样做，将有利于缓和市场供求矛盾，有利于物价的稳定，特别是有利于树立良好的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如果我们在这个问题上不下最大的决心，就将严重地脱离广大人民群众。

第五、落实紫阳同志提出的沿海经济发展战略。这个战略的顺利实施，不仅会推进沿海经济的发展，而且将带动我国中西部以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我们必须坚决地、适时地组织实施，不要贻误时机。国务院已确定的，按照“自负盈亏、放开经营、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的原则进行的外贸体制改革，必须加快推进，并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和完善。

总之，认真抓好以上五件事，抓出切切实实的效果来，必将能进一步解决前进中的矛盾和问题，使改革开放加快步伐，使经济继续稳定协调地向前发展。

在这里，我还想着重讲一下安全生产的问题。春节前发生的几起重大交通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很大损失。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目前事故的善后工作已基本得到妥善处理。我们一定要查明事故原因，分清责任，采取防范措施并作出必要的处理。企业生产不安全，不仅谈不上什么经济效益，而且还会给企业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社会安定。因此，各级政府，一切生产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都必须坚决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防止各种事故，特别是恶性事故的发生。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政府机构改革。这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我们一定要统一认识，顾全大局，同心协力，保证把这次改革搞好。我们还要进一步抓紧进行科技体制、教育体制和文化体制的改革，在促进科技进步、教育发展和文化繁荣方面作出新的努力。各级政府和部门要进一步开展社会协商对话，有事多与人民商量，取得群众的支持和理解。与此同时，在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方面；在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都要努力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同志们、朋友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坚定不移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了有利的国际环境，也为维护世界和平作出了积极贡献。当前国际形势出现一定程度的缓和，这是值得欢迎的。但是，造成国际局势紧张、动荡的因素依然存在。从维护世界和平、谋求共同发展的根本目标出发，我们将一如既往，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一道，坚持反对军备竞赛，争取实现大幅度裁军，谋求公正合理地解决地区冲突，推动国际局势进一步朝着有利于和平的方向发展。我们将继续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加强与增进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发展经济贸易关系和科技交流，为促进世界各国的共同繁荣而努力。

同志们，朋友们！国家的统一，民族的振兴是全中国人民的共同心愿。按照“一国两制”原则，中英、中葡已就香港和澳门问题达成协议。我们希望港澳同胞继续为港澳的繁荣稳定和政权的顺利交接贡献力量。我们高兴地看到，台湾当局从去年开始放宽了台湾民众到大陆探亲的限制，这是符合海峡两岸同胞的根本利益的。我们希望国民党新的领导人顺应大势，迈出新的步子，为早日实现祖国和平统一作出新贡献。我们将继续同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一道，为最终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而共同努力。

今天，我们欢聚一堂，互相拜年，共商国家大事，是很有意义的。我祝愿社会各界人士在新的一年里取得优异成绩，并祝大家春节愉快，身体健康，家庭幸福，工作顺利！

国务院关于按自筹投资一定比例 购买重点企业债券的通知

(1988年1月3日)

国发〔1988〕2号

1987年国家实行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代理电力等部门发行重点企业债券办法，对调整投资结构，适当集中资金加强国家重点建设，起了积极的作用。1988年国家继续发行重点企业债券，由各专业银行代理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发行，各部门、地方、单位均应按当年自筹投资的一定比例认购。为切实做好重点企业债券的发行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自筹投资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更新改造方面的新建、扩建工程，以及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用自有资金安排的建筑工程，均按自筹投资额的15%认购重点企业债券。自筹投资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超过国家计划的那部分投资，按30%认购重点企业债券。

下列自筹投资免予购买重点企业债券：（一）地方用自筹投资承担中央转给地方的建设项目（中央与地方合资项目，原由地方安排该项目的自筹投资仍需购买）。（二）用自筹投资安排的煤炭矿井及洗煤厂、电站及输变电、矿山、黄金勘探开采、水利工程和农业商品基地、中外合资项目的国内直接配套工程，以及学校、医院的建设。（三）企业在国家更新改造计划内用自有资金进行的技术改造和改建工程，以及与这些工程相

配套的生活福利设施（超过国家更新改造计划的那部分，应按自筹资金额的 15% 认购）。

二、重点企业债券由专业银行代理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发行，期限五年，年利率为 6%，不计复利。安排自筹投资的建设单位在各自的开户银行办理购买手续，银行计收 3‰ 的手续费。

第四章

三、重点企业债券由应认购的单位按国家下达的自筹投资计划一次认购，分期付款，在计划下达的第一个月先付 40%，其余在当年七月份付清。年度计划执行中国国家追加的自筹投资指标，在计划下达时一次认购付清。超过国家计划的那部分自筹投资认购的债券，如果当年付款有困难，可在下年第一季度补付。

四、各专业银行代理发行的重点企业债券，要按月划转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帐户，全部用于国家计划内重点建设项目。

五、重点企业债券筹集的资金，要用于当年投产或将要投产、有偿还能力的项目。由于发行债券的“时间差”发生临时资金周转困难，由中国人民银行安排资金，专业银行发放短期贷款解决。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六、实行自筹投资购买重点企业债券的办法后，国家原征收建筑税的规定不变。

七、自筹基建投资必须按国家规定在建设银行存足半年才能使用。自筹投资的资金来源，必须严格按国家计委、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计财（1987）1427 号文的规定执行。任何部门、地方、单位都不准占用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截留财政税收作为自筹投资来源和购买重点企业债券。

八、部门、地方和单位所购重点企业债券，由有关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偿还本息；使用债券的项目（企业），在项目投产后向有关专业投资公司按合同规定还清债券本息。

九、债券本息用建设项目投产后上缴所得税以前的新增利润以及债券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归还。如上述资金不足偿还本息时，应由企业用税后留利和其他自有资金中的生产发展资金归还。用建设项目税前新增利润归还本息时，应经财政部门审查批准。

十、按本规定应认购债券的地区、部门和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购买债券，发行债券的公司、部门和使用债券的项目（企业）也不得以任何借口不按时还本付息。否则，银行有权在有关单位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应认购的债券或扣还债券本息。

十一、在国家专业投资公司成立以前，暂由银行代理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发行重点

企业债券，并按月划转主管部门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帐户。专业投资公司成立之后，有关主管部门即将债务及其他工作移交投资公司，并按本规定执行。

十二、鉴于国家专业投资公司正在筹建中，关于发行重点企业债券的具体实施办法，责成冶金部、水电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公司、银行制定下达执行。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三批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1988年1月13日）

国发〔1988〕5号

国务院同意文化部提出的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共计258处），现予公布。望各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内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划出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并逐步建立科学记录档案。同时，要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做好所辖境内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计258处）

（一）革命遗址及革命纪念建筑物（共41处）

编号	分类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1	1	洪秀全故居	清代中期	广东省花县
2	2	林则徐墓	1826年	福建省福州市
3	3	堂子街太平天国壁画	1853—1864年	江苏省南京市
4	4	大沽口炮台	1858年	天津市塘沽区
5	5	太平天国侍王府	1861年	浙江省金华市
6	6	望海楼教堂	1869—1904年	天津市河北区
7	7	黄兴故居、墓	1874年、1917年	湖南省长沙县、

编号	分类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长沙市
8	8	绍兴鲁迅故居	1881—1898年	浙江省绍兴市
9	9	刘公岛甲午战争纪念地	1888—1895年	山东省威海市
10	10	李大钊故居	1889年	河北省乐亭县
11	11	孙中山故居	1892年	广东省中山市
12	12	朱德故居	1895—1907年	四川省仪陇县
13	13	茅盾故居	1896—1910年	浙江省桐乡县
14	14	周恩来故居	1898—1910年	江苏省淮安市
15	15	刘少奇故居	1898—1916年	湖南省宁乡县
16	16	任弼时故居	1904—1915年	湖南省汨罗市
17	17	秋瑾故居	1907年	浙江省绍兴市
18	18	云南陆军讲武堂旧址	1909—1928年	云南省昆明市
19	19	辛亥秋保路死事纪念碑	1913年	四川省成都市
20	20	国民党“一大”旧址 （包括革命广场）	1924年	广东省广州市
21	21	黄埔军校旧址	1924—1927年	广东省广州市
22	22	中华全国总工会旧址	1925—1927年	广东省广州市
23	23	北伐汀泗桥战役遗址	1926年	湖北省咸宁市
24	24	红安七里坪革命旧址	1927—1934年	湖北省红安县
25	25	龙华革命烈士纪念地	1927—1937年	上海市徐汇区
26	26	雨花台烈士陵园	1927—1949年	江苏省南京市
27	27	平江起义旧址	1928年	湖南省平江县
28	28	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 第八军军部旧址	1929—1930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龙州县
29	29	长汀革命旧址	1929—1933年	福建省长汀县
30	30	湘鄂西革命根据地旧址	1930—1932年	湖北省洪湖市、

编 号	分 类 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31	31	宁都起义指挥部旧址	1931 年	监利县 江西省宁都县
32	32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旧址	1931 年	河南省新县
33	33	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	1932—1935 年	四川省通江县
34	34	平顶山惨案遗址	1932 年	辽宁省抚顺市
35	35	瓦窑堡革命旧址	1935 年	陕西省子长县
36	36	八路军西安办事处旧址	1937—1946 年	陕西省西安市
37	37	中共中央中原局旧址	1938—1939 年	河南省确山县
38	38	陈嘉庚墓	1953 年	福建省厦门市
39	39	冯玉祥墓	1953 年	山东省泰安市
40	40	郭沫若故居	1963—1978 年	北京市西城区
41	41	聂耳墓	1980 年	云南省昆明市

(二) 石窟寺(共 11 处)

42	1	孔望山摩崖造像	东汉	江苏省连云港市
43	2	北石窟寺	北魏至宋	甘肃省西峰市
44	3	南石窟寺	北魏至唐	甘肃省泾川县
45	4	万佛堂石窟	北魏	辽宁省义县
46	5	驼山石窟	北周至唐	山东省青州市
47	6	南龛摩崖造像	隋至宋	四川省巴中县
48	7	千佛崖造像 (包括龙虎塔、九顶塔)	唐至明	山东省济南市 历城区
49	8	大佛寺石窟	唐	陕西省彬县
50	9	卧佛院摩崖造像	唐	四川省安岳县

编 号	分 类 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51	10	钟山石窟	北宋	陕西省子长县
52	11	通天岩石窟 ¹⁸	宋至明	江西省赣州市

(三) 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物 (共 111 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53	1	安丰塘 (芍陂)	春秋	安徽省寿县
54	2	灵渠	秦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
55	3	它山堰	唐	浙江省鄞县
56	4	木兰陂	北宋	福建省莆田县
57	5	燊海井	清	四川省自贡市
58	6	金山岭长城	明	河北省滦平县
59	7	南京城墙	明	江苏省南京市
60	8	平遥城墙	明	山西省平遥县
61	9	崇武城墙	明	福建省惠安县
62	10	兴城城墙	明至清	辽宁省兴城市
63	11	正阳门	明至清	北京市
64	12	清远楼	明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
65	13	光岳楼	明	山东省聊城市
66	14	岳阳楼	清	湖南省岳阳市
67	15	观音桥	宋	江西省星子县
68	16	洛阳桥	宋至明	福建省泉州市
69	17	广济桥	宋至明	广东省潮州市
70	18	古纤道	明至清	浙江省绍兴市
71	19	直隶总督署	清	河北省保定市

编号	分类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72	20	卓克基土司官寨	清	四川省马尔康县
73	21	大屯土司庄园	清至民国	贵州省毕节县
74	22	白鹿书院	清	江西省九江市
75	23	岳麓书院	清	湖南省长沙市
76	24	西秦会馆	清	四川省自贡市
77	25	聊城山陕会馆	清	山东省聊城市
78	26	社旗山陕会馆	清	河南省社旗县
79	27	胡庆余堂	清	浙江省杭州市
80	28	太庙	明至清	北京市
81	29	社稷坛	明至清	北京市
82	30	北京孔庙	元至清	北京市东城区
83	31	孟庙及孟府	明至清	山东省邹县
84	32	龙川胡氏宗祠	明至清	安徽省绩溪县
85	33	陈家祠堂	清	广东省广州市
86	34	泰宁尚书第	明	福建省泰宁县
87	35	丁村民宅	明至清	山西省襄汾县
88	36	潜口民宅	明	安徽省歙县
89	37	东阳卢宅	明至清	浙江省东阳县
90	38	祥集弄民宅	明	江西省景德镇市
91	39	崇礼住宅	清	北京市东城区
				(东四六条 63—
				65 号四合院)
92	40	牟氏庄园	清至民国	山东省栖霞县
93	41	寄畅园	明至清	江苏省无锡市
94	42	环秀山庄	明至清	江苏省苏州市
95	43	十笏园	明至清	山东省潍坊市

编号	分类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96	44	罗布林卡	清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
97	45	何园	清	江苏省扬州市
98	46	个园	清	江苏省扬州市
99	47	南通博物苑	清	江苏省南通市
100	48	樊敏阙及石刻	东汉	四川省芦山县
101	49	“治世玄岳”牌坊	明	湖北省丹江口市
102	50	许国石坊	明	安徽省歙县
103	51	大士阁	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
104	52	增冲鼓楼	清	贵州省从江县
105	53	开元寺钟楼	唐至清	河北省正定县
106	54	法兴寺	唐	山西省长子县
107	55	天台庵	唐	山西省平顺县
108	56	风穴寺及塔林	唐至清	河南省临汝县
109	57	昭仁寺大殿	唐	陕西省长武县
110	58	青莲寺	唐至清	山西省晋城市
111	59	镇国寺	五代至清	山西省平遥县
112	60	大云院	五代至清	山西省平顺县
113	61	玉皇庙	宋至清	山西省晋城市
114	62	大庙飞来殿	宋至元	四川省峨眉县
115	63	云岩寺	宋至清	四川省江油县
116	64	天宁寺大殿	宋至元	浙江省金华市
117	65	崇福寺	金	山西省朔县
118	66	夏鲁寺	元至清	西藏自治区 日喀则市

编号	分类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119	67	法海寺	明	北京市石景山区
120	68	双林寺	明	山西省平遥县
121	69	殊像寺	清	河北省承德市
122	70	安远庙	清	河北省承德市
123	71	广允缅寺	清	云南省沧源县
124	72	景真八角亭	清	云南省勐海县
125	73	岱庙	宋至清	山东省泰安市
126	74	西岳庙	明至清	陕西省华阴县
127	75	北镇庙	明至清	辽宁省北镇县
128	76	玄贞观	明	辽宁省盖县
129	77	万荣东岳庙	元至清	山西省万荣县
130	78	解州关帝庙	清	山西省运城市
131	79	花戏楼	清	安徽省亳州市
132	80	青龙洞	清	贵州省镇远县
133	81	泉州天后宫	清	福建省泉州市
134	82	牛街礼拜寺	明至清	北京市宣武区
135	83	西安清真寺	明至清	陕西省西安市
136	84	同心清真大寺	清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同心县
137	85	净藏禅师塔	唐	河南省登封县
138	86	云龙寺塔	唐	广东省仁化县
139	87	凌霄塔	唐至宋	河北省正定县
140	88	朝阳北塔	唐至辽	辽宁省朝阳市
141	89	灵光塔	渤海	吉林省长白 朝鲜族自治县
142	90	闸口白塔	五代	浙江省杭州市

编号	分类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143	91	栖霞寺舍利塔	五代	江苏省南京市
144	92	三影塔	北宋	广东省南雄县
145	93	广教寺双塔	北宋	安徽省宣州市
146	94	崇觉寺铁塔	北宋	山东省济宁市
147	95	瑞光塔	北宋	江苏省苏州市
148	96	飞英塔	南宋	浙江省湖州市
149	97	释迦文佛塔	南宋	福建省莆田县
150	98	天宁寺塔	辽	北京市宣武区
151	99	崇兴寺双塔	辽	辽宁省北镇县
152	100	辽阳白塔	辽至金	辽宁省辽阳市
153	101	银山塔林	金至元	北京市昌平县
154	102	拜寺口双塔	西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贺兰县
155	103	一百零八塔	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青铜峡市
156	104	广德寺多宝塔	明	湖北省襄樊市
157	105	曼飞龙塔	清	云南省景洪县
158	106	金刚座舍利宝塔	清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159	107	苏公塔	清	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吐鲁番市
160	108	旅顺监狱旧址	1898—1945年	辽宁省大连市
161	109	息烽集中营旧址	1937—1946年	贵州省息烽县
162	110	上饶集中营旧址	1941—1942年	江西省上饶市
163	111	“中美合作所” 集中营旧址	1943—1949年	四川省重庆市

编 号	分 类 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四) 石刻及其他 (共 17 处)				
164	1	将军崖岩画	新石器时代	江苏省连云港市
165	2	花山岩画	战国至东汉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宁明县
166	3	亚沟石刻	金	黑龙江省阿城市
167	4	南京南朝陵墓石刻	南朝	江苏省南京市
168.	5	丹阳南朝陵墓石刻	南朝	江苏省丹阳市
169	6	老君岩造像	宋	福建省泉州市
170	7	云峰山、天柱山 摩崖石刻	北魏	山东省掖县、 平度县
171	8	铁山、岗山摩崖石刻	北周	山东省邹县
172	9	白鹤梁题刻	唐至清	四川省涪陵市
173	10	浯溪摩崖石刻	唐至清	湖南省祁阳县
174	11	袁滋题记摩崖石刻	唐	云南省盐津县
175	12	怡亭铭摩崖石刻	唐	湖北省鄂州市
176	13	九日山摩崖石刻	宋	福建省南安县
177	14	焦山碑林	南朝至清	江苏省镇江市
178	15	大金得胜陀颂碑	金	吉林省扶余市
179	16	松江唐经幢	唐	上海市松江县
180	17	南诏铁柱	南诏	云南省弥渡县

(五) 古遗址 (共 49 处)

181 1 腊玛古猿化石地点 云南省禄丰县

编号	分类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182	2	西侯度遗址	旧石器时代	山西省芮城县
183	3	金牛山遗址	旧石器时代	辽宁省营口县
184	4	和县猿人遗址	旧石器时代	安徽省和县
185	5	水洞沟遗址	旧石器时代	宁夏回族自治区 灵武县
186	6	穿洞遗址	旧石器时代	贵州省普定县
187	7	大窑遗址	旧石器时代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188	8	磁山遗址	新石器时代	河北省武安县
189	9	大地湾遗址	新石器时代	甘肃省秦安县
190	10	马家窑遗址	新石器时代	甘肃省临洮县
191	11	马厂塬遗址	新石器时代	青海省民和县
192	12	陶寺遗址	新石器时代	山西省襄汾县
193	13	平粮台古城遗址	新石器时代	河南省淮阳县
194	14	屈家岭遗址	新石器时代	湖北省京山县
195	15	牛河梁遗址	新石器时代	辽宁省凌源县、 建平县
196	16	昂昂溪遗址	新石器时代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197	17	二里头遗址	夏商	河南省偃师县
198	18	尸乡沟商城遗址	商	河南省偃师县
199	19	盘龙城遗址	商	湖北省黄陂县
200	20	三星堆遗址	商周	四川省广汉县
201	21	琉璃河遗址	西周	北京市房山区
202	22	薛城遗址	东周	山东省滕县
203	23	淹城遗址	东周	江苏省武进县

编号	分类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204	24	秦雍城遗址	东周	陕西省凤翔县
205	25	禹王城遗址	东周至汉	山西省夏县
206	26	中山古城遗址	战国	河北省平山县
207	27	秦咸阳城遗址	战国至秦	陕西省咸阳市
208	28	姜女石遗址	秦汉	辽宁省绥中县
209	29	居延遗址	汉	内蒙古自治区 额济纳旗、甘肃省金塔县
210	30	玉门关及长城烽燧 遗址（包括大方盘 小方盘）	汉	甘肃省敦煌市
211	31	楼兰故城遗址	汉至晋	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若羌县
212	32	西海郡故城遗址	汉至南北朝	青海省海晏县
213	33	邺城遗址	曹魏至北齐	河北省临漳县
214	34	嘎仙洞遗址	北魏	内蒙古自治区 鄂伦春自治旗
215	35	平城遗址	北魏	山西省大同市
216	36	隋唐洛阳城遗址	隋唐	河南省洛阳市
217	37	北庭故城遗址	唐	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吉木萨尔县
218	38	北宋东京城遗址	北宋	河南省开封市
219	39	蒲与路故城遗址	金	黑龙江省克东县
220	40	元上都遗址	元	内蒙古自治区 正蓝旗
221	41	圆明园遗址	清	北京市海淀区

编号	分类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222	42	上林湖越窑遗址	东汉至宋	浙江省慈溪县
223	43	什邡堂邛窑遗址	隋至宋	四川省邛崃县
224	44	长沙铜官窑遗址	唐至宋	湖南省望城县
225	45	润磁村定窑遗址	唐至元	河北省曲阳县
226	46	黄堡镇耀州窑遗址	唐至元	陕西省铜川市
227	47	钧台钧窑遗址	宋	河南省禹县
228	48	大窑龙泉窑遗址	宋至明	浙江省龙泉县
229	49	屈斗官德化窑遗址	宋至明	福建省德化县

(包括浔中、盖德、三班)

(六)古墓葬(共29处)

230	1	八岭山古墓群	东周至明	湖北省江陵县
231	2	擂鼓墩古墓群	战国	湖北省随州市
232	3	田齐王陵	战国	山东省淄博市
233	4	长陵	西汉	陕西省咸阳市
234	5	杜陵	西汉	陕西省长安县
235	6	中山靖王墓	西汉	河北省满城县
236	7	广武汉墓群	汉	山西省山阴县
237	8	张衡墓	东汉	河南省南阳县
238	9	麻浩崖墓	东汉至南北朝	四川省乐山市
239	10	打虎亭汉墓	东汉	河南省密县
240	11	张仲景墓及祠	东汉	河南省南阳市
241	12	阿斯塔那古墓群	晋至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
242	13	磁县北朝墓群	北朝	河北省磁县

编 号	分 类 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243	14	桥陵	唐	陕西省蒲城县
244	15	龙头山古墓群	渤海	吉林省和龙县
245	16	南唐二陵	五代	江苏省江宁县
246	17	司马光墓	北宋	山西省夏县
247	18	辽陵及奉陵邑 （包括祖陵及祖州城、 庆陵及庆州城）	辽	内蒙古自治区 巴林左旗、 巴林右旗
248	19	西夏陵	西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249	20	僰人悬棺葬（墓）	宋至清	四川省珙县
250	21	伊斯兰教圣墓	元	福建省泉州市
251	22	奢香墓	明	贵州省大方县
252	23	苏禄王墓	明	山东省德州市
253	24	显陵	明	湖北省钟祥县
254	25	徐光启墓	明	上海市徐汇区
255	26	李自成墓	清	湖北省通山县
256	27	永陵	清	辽宁省新宾满族 自治县
257	28	福陵	清	辽宁省沈阳市
258	29	阿巴和加麻札（墓）	清	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喀什市

国务院关于加强民航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1988年2月2日)

国发明电(1988)3号

1月18日，中国西南航空公司一架伊尔十八222号飞机在重庆机场附近坠毁，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为了确保民航飞行安全，特作如下通知：

一、民航系统要立即开展自上而下、全面深入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特别是飞行、机务、航行、通讯、导航、气象、公安等直接保证安全的系统，要作为重点进行。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是，查存在问题的处理情况，查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查措施落实情况。通过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要使每个职工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真正落实岗位责任制；要认真分析安全形势，找出危及安全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使事故隐患彻底排除。在任务繁忙和飞行不正常时，要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服务的关系，真正把安全放在第一位，严防因生产繁忙而忽视安全，因飞行不正常和旅客积压而忽视安全的现象发生。

二、对民航的运输飞机要立即进行一次全面的适航性复查。复查的重点是，适航指令、服务通告的执行情况，设备的完整性，严格零部件使用时限的管理和报批程序执行情况，以及保留项目的具体情况等。对上述检查结果要按规定的放行标准进行一次严格的评估，对其中不适航的飞机要坚决停飞。特别是对老旧飞机更要认真检查，从严掌握，不合格的要及时淘汰。

三、对民航运营中的飞机，要严格规章制度，严格放行标准，严禁带危及安全的故障放行飞机，杜绝人为责任事故的发生。各级领导必须在职在位，尽职尽责，一丝不苟。机务值班领导要亲临现场，对日常维修工作进行严格的监督和检查，对发生的问题必须认真处理，要查明原因和责任，采取措施，尽快解决。

四、严格飞行技术管理。民航各飞行大队要在今年第一季度对飞行人员进行一次飞行技术检查，重点放在各种特殊情况的处置上。发现不符合标准的，必须立即采取停飞或补课措施，绝不允许送人情，照顾迁就。民航各管理局和航空公司要进行督促检查。

五、民航空勤人员要认真进行飞行准备，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坚持做好。机长在每次飞行前要组织空勤人员熟悉各种特殊情况下的处置程序，研究协作配合方法，要严格遵守禁止飞行的禁令。飞行大队的值班首长要履行职责，督促检查，如因准备不好而发生问题，除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值班领导的责任。

六、加强飞行管制。民航各管理局、省（区、市）局要在春节前夕对各级航行管制员进行检查摸底，凡不符合条件的，不准上岗执行管制任务。各级值班航行管制员要确切掌握飞行动态，及时向当地空军通报飞行情况，主动协作配合，正确调配飞行冲突，严防空中飞机危险接近。飞行中的飞机遇到特殊情况时，值班航行管制员要采取一切措施，提供一切有利条件，协助机组正确处置。

七、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的《关于保护机场净空的规定》，加强对机场净空的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如需在机场附近规划或修建各项工程，必须事先与机场管理机构联系，严禁修建违反机场净空标准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各地城建规划部门要严格把关。所有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要对飞行区场地进行经常检查维护，使其保持安全适用状态。对边建设边使用的机场，要切实加强安全保卫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八、加强民用机场的统一管理，维护机场治安秩序。机场内部各联检单位对关系机场秩序和飞行安全方面的问题，要在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下，由民航机场负责统一组织实施，各单位要加强协作，相互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尤其是机场周围的乡、镇和企事业单位，要教育职工、群众严格遵守机场各项安全规定，自觉维护航空运输安全。未经机场允许，任何人员、车辆严禁穿越跑道，对擅自进入跑道而导致飞机复飞或中断起飞的人员，要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对盗卖和破坏机场设备、器材、油料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要坚决依法惩处。

九、在加强飞行安全工作的同时，务必提高警惕，认真贯彻执行民航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规定》。切实加强空防工作和消防工作，确保安全。

十、各级领导要深入现场，了解情况，督促检查，狠抓安全工作的落实。凡政企分开的地区，民航各管理局，要履行行政职能，对航空公司的飞行组织与实施，进行督促检查，发现违反规章制度的现象，要从严、从速进行处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科委关于 科技人员业余兼职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1988年1月18日)

国办发〔1988〕4号

国家科委《关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若干问题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家科委关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7年12月4日)

近两年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已允许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本单位的技术权益、经济利益的前提下，业余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科技人员的业余兼职，发挥了现有科技队伍的潜力，促进了人才和知识的流动，推动了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总的情况是好的。但是在如何处理本职和兼职的关系、合理分配劳动报酬以及维护单位、个人技术权益等方面也提出了新问题，需要明确具体政策界限。为了正确处理科技人员做好本职工作与业余兼职的关系，加强对业余兼职的组织和管理，提高业余兼职的社会效益，保障国家、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职工作是科技人员的光荣职责。科研单位、设计单位、高等学校、学术团体、工厂企业的科技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以主人翁的精神履行本岗位的职责，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工作任务。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以在其他单位业余兼职，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利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工作。本岗位实行八小时工作制的，业余兼职应当在本职工作时间以外进行；不实行八小时工作制的，业余兼职应当在保证全面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情况下进行。

二、科技人员业余兼职可以由本单位安排，也可以由技术市场中介机构或者科技人员根据技术市场的情况，特别是广大乡镇企业的需要自行联系。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科技人员所在单位可以决定科技人员暂不兼职：

- (一) 不认真做好本职工作或者不积极承担本单位分配的任务的；
- (二) 担负的工作涉及国家机密，从事兼职活动可能泄露国家机密的；
- (三) 承担国家科技攻关或者本单位重要任务，在此期间兼职可能影响完成国家计划和本单位任务的；
- (四) 因与兼职单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办事的情形，应当回避在该单位兼职的。

三、科技人员进行业余兼职活动确需占用部分本职工作时间，或者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和未公开的技术资料的，应当经过本单位同意。科技人员所在单位可以从科技人员个人的业余兼职收入中合理收取使用费。

四、科技人员在业余兼职活动中应当维护本单位的技术权益，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将通过工作关系从本单位获得的下列技术成果提供或者转让给兼职单位：

- (一) 本单位准备或者已经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
- (二) 本单位准备或者已经申报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技成果；
- (三) 本单位准备转让或者已经转让的技术；
- (四) 本单位在研究开发工作中取得的阶段性技术成果；
- (五) 本单位职工或者本人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本单位的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技术成果；
- (六) 本单位明确规定不向外单位提供或者转让的未公开的关键性技术。

除上述各项外，在业余兼职中转让非职务技术成果，以及利用在本职工作中积累和掌握的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经济建设服务，不属本单位技术权益范围，不受限制。

五、科技人员在业余兼职活动中也应当维护兼职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兼职关系从兼职单位套取技术成果，侵害兼职单位的技术权益。

六、科技人员业余兼职应当按照《技术合同法》的规定，与兼职单位以书面形式订立技术合同。业余兼职的劳动报酬及其支付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科技人员履行合同所获得的收入，不涉及本单位技术权益的，归个人所有；涉及本单位技术权益的，由本单位与科技人员按照兼顾单位和个人利益的原则协商分配。科技人员个人收入达到

应纳税额的，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七、科技人员在业余兼职活动中的成绩和表现，可以视同本职工作的成绩和表现，记入本人档案。出色完成本职工作，并在兼职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由本单位和兼职单位给予奖励。

科技人员在业余兼职活动中取得新的科技成果，符合国家发明、发现和科技进步等奖励条件的，由本单位向主管部门申报；本单位没有申报的，兼职单位可以申报。需要申请专利保护的，按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八、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兼职活动的管理和指导，不得阻挠正当的兼职活动，打击、迫害兼职科技人员；也不得弄虚作假，将本职业务转为业余兼职，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

科技人员业余兼职，严重影响本职工作的，其所在单位应当批评教育；侵害本单位技术权益的，单位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必要时，可以责令其停止兼职活动，直至给予行政处分。

单位和个人之间在业余兼职问题上发生的争议，由有关科委或主管机关处理，或者依法通过仲裁、通过诉讼解决。

九、退休、离休或者调动工作的科技人员，自离开原单位起一年内应聘任职或者业余兼职的，按照上述原则办理。

十、各部门、各地区可以根据这个意见的精神，结合本行业或者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研究耕地 占用税征收、管理、使用问题 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8年2月1日)

国办发〔1988〕7号

《关于研究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使用问题的会议纪要》已经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关于研究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使用 问题的会议纪要（摘要）

一月四日，田纪云同志主持会议，研究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使用问题。中央财经领导小组成员杜润生，国务院秘书长陈俊生，副秘书长白美清、李昌安，国家计委刘中一，财政部迟海滨，农牧渔业部陈耀邦，林业部高德占，水电部钱正英、杨振怀和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刘堪等同志参加了会议。

会议认为，去年全国各地加强了对农业的领导，采取多种措施，使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都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农业生产形势是好的。但是，要使我国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能够稳定发展，上一个新的台阶，除要进一步深化农业改革、完善有关政策外，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加强农业的开发和建设工作，以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增加对农业的投入，需要多方努力，通过多种渠道。国务院已经决定，将已开征的耕地占用税全部用于扶植农业生产。这是一笔相当可观的财力，如使用得当，将对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实现“七五”及本世纪末奋斗目标起着重要作用。为此，会议讨论了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使用等问题，议定了以下意见：

一、财税部门要切实加强耕地占用税的征收工作。要加强基层征收力量，适当增加税收人员，把征收耕地占用税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完成。要按照税法办事，按照税则、

税率征收，不准擅自减免。要建立和逐步完善征收制度、办法，防止跑冒滴漏。要作好监督、检查工作，把该收的税款收上来。土地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财税部门做好征收工作。

二、耕地占用税款一半上缴中央，一半留地方。但都必须按照“取之于土，用之于土”的原则，用于开发农业，不能挪作他用。上缴中央的部分，由财政部单列帐户，实行列收列支。

三、为了搞好土地开发，拟设立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为协调各部门工作，管理、使用好土地开发建设基金，以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建议成立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其任务是负责制订全国农业开发建设的方针、政策，审批重点地区的开发建设规划，统一管理和统筹安排使用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基金来源，除了上缴中央的耕地占用税外，还可以利用一部分国外的优惠贷款。为了加强领导，建议由陈俊生同志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杜润生同志任顾问，何康、刘中一同志任副组长，钱正英（水电部）、高德占（林业部）、李昌安（国务院办公厅）、项怀诚（财政部）、王先进（国家土地局）、马永伟（农业银行）、李振声（中国科学院）、王连铮（中国农业科学院）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精干的办公室，由刘中一同志兼任主任、项怀诚同志兼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财政部，工作人员以财政部农财司为主，不另立编制，如人员不足，可从有关部门调配。

四、土地开发建设基金要统筹规划，集中使用，重点用于一些重要地区的土地开发和商品基地建设。全国土地开发建设，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根据目前的实际能力，拟先开发东北三江平原和黄淮海流域这两大片地区。开发地区要实行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土水田林路综合治理，争取建成功能完善、稳产高产的农业商品基地。

五、土地开发建设基金主要采取经营和有偿的办法使用。一开始就建立周转机制，真正使这部分资金能够滚动起来，形成一笔较大的投资。基金实行按项目投资，大的项目要经专家论证评估，并实行招标承包，签订经济合同，承担经济责任。上述两大片地区政府所得的耕地占用税和其他开发投资，也要结合国家的开发规划，统筹安排使用，尽快把这两大片商品粮基地建设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拉圭东岸 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自即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中国政府重申：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注意到中国政府的这一立场。

两国政府同意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商定，将在尽短的时间内互派大使，并将在各自首都为对方建立使馆及其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李 鹿 野

(签字)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代表

费利佩·保里约

(签字)

1988年2月3日于纽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 关于南沙群岛的声明

(1988年2月22日)

2月20日，越南外交部发言人发表声明，公然对中国派舰船到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进行正常的考察作业和巡逻进行指责，要求中国舰船撤离并扬言要中国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南沙群岛和西沙群岛、东沙群岛、中沙群岛一样，历来是中国领土，中国对这些岛屿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中国政府的这一严正立场是举世周知的。中国方

面派舰船到南沙群岛的一些岛屿及其附近海域进行考察作业和正常巡逻纯属主权范围内的事情，越南当局无权干涉，需要指出的是，正是越南当局非法侵占了中国南沙群岛的一些岛礁。越南方面必须从这些岛礁上撤出去。如果越南方面无视中国政府的一贯立场，阻挠我在上述地区的合法行动，它必须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商业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 加强棉花、棉短绒计划管理的通知

(1988年1月20日)

(88)商棉联字第1号

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要根据农副产品的不同特点和同国计民生的关系密切程度研究不同的购销办法，完善购销制度。棉花、棉短绒是纺织工业、特种造纸、化纤生产的主要原料，属国家计划商品，必须加强宏观控制，坚持计划管理。近年来，一些地区出现无计划、超计划供应棉花；有些地区盲目发展计划外纺织厂，超过了棉花资源的可供能力；有的地区和企业任意挖国家储备棉花；棉短绒分散流失，影响了国家重点行业、企业的生产安排。为了保证市场棉织品的供应和军工、特需、出口的需要，保持市场物价的稳定、特作如下通知：

一、棉花、棉短绒是国家指令性计划商品，凡国家加价和奖售收购的棉花（包括良种棉、等外棉）全部由国家掌握，纳入国家计划统筹安排。

二、各级供销社为棉花、棉短绒计划编制单位。用棉企业要向当地供销社提报需棉计划。供销社汇总编制年度计划草案，提请同级人民政府（或计委）审议后逐级上报。商业部编制棉花总供给和总需求平衡及分省（区、市）计划，提请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查综合平衡后，报国务院批准下达。

三、计划的执行，由商业部根据国家年度计划分期安排落实，组织实施。各级供销社不得扣减或超计划、无计划供应棉花和棉短绒，没有出口任务的省（区、市）不得擅自向外贸易部门提供棉花出口货源，不得以横向联系为名挖国家棉花资源。

四、棉短绒的供应要优先保证103号纸、军工特品和重要化纤、特种造纸。国家计

划内的用绒地区或单位，已与产区签订的合同，要纳入国家计划。

棉短绒出口要纳入国家计划，根据资源情况统筹安排。在当前资源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供销社及其棉麻公司、轧花厂不准提供计划外出口货源。

五、国家储备棉由商业部对国务院负责，委托各省（区、市）供销社代管，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国家年度计划核定的棉花库存，只能作周转之用，不得随意搞超供和超用。

六、控制计划外纱厂。目前社会纺纱能力已超过棉花供应能力，因此，对计划外纱厂要严格控制。集中产棉区在确保完成国家棉花调出计划的前提下，经省（自治区）计划委员会批准于 1987 年底已建成投产的计划外纱厂，所需棉花纳入国家计划。村办、个体办的纱厂，以及非产棉区或虽产棉花但不能自给仍需调入棉花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计划外纱厂国家不供应棉花。

国家计划安排的纺纱用棉是社会纺纱口径，包括纺织、轻工、军工、乡镇企业、供销社等系统计划内纱厂，各级供销社要会同计委统筹安排，合理分配。

七、各级计划部门、供销社要加强对棉花、棉短绒的计划管理，督促经营单位认真执行计划，定期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研究解决计划执行中的问题。调运棉花、棉短绒所需要的车船运输计划，由省（区、市）供销社归口申请，请铁道、交通部门给予大力支持，以保证调拨供应计划和工业生产的顺利执行。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撤销淮安县 设立淮安市给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12月22日）

国函〔1987〕206号

你省 1987 年 9 月 11 日《关于撤销淮安县设立淮安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淮安县，设立淮安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淮安县的行政区域为淮安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设立无锡市 马山区给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12月22日)

国函〔1987〕207号

你省1986年12月30日《关于设立无锡市马山区的请示》收悉。同意设立无锡市马山区，以马山镇的行政区域为马山区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设立 大化瑶族自治县及调整部分县行政区 划给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12月23日)

国函〔1987〕208号

你区1987年9月1日《关于成立大化瑶族自治县及调整都安瑶族自治县行政区划的请示》收悉。同意你区：

一、设立大化瑶族自治县，以都安瑶族自治县的大化、六也、百马、江南、都阳、雅龙、七百弄、板升八个乡和巴马瑶族自治县的板兰乡全部，东山、凤凰、羌圩三个乡的十七个村以及马山县的古感（镇）、贡川、永州三个乡镇的二十二个村为大化瑶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县人民政府驻大化镇。

二、将都安瑶族自治县的福龙乡划归宜山县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1988年1月21日的决定：

任命彭珮云为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免去王伟的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8年1月21日

国务院任免人员

1987年9月7日

任命祖钦舜兼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圣马力诺总领事。

免去尹玉福兼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圣马力诺总领事职务。

1987年11月27日

任命郑必坚为国务院国际问题研究中心副总干事。

1987年12月26日

任命韩伯平为中国康华发展总公司总经理。

任命刘春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康斯坦察总领事。

任命吴德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亚历山大总领事。

免去顾启良的司法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文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阪总领事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 品 市 邮 政 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 国 国 际 书 店)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8.00 元